

证券代码：873535

证券简称：锐至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上海数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依公司”）45%的股份转让给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云股份”），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数依公司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次交易金额为 25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名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一路 19 号 8 幢 305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一路 19 号 8 幢 305 室

注册资本：349,000,000 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云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

民意测验），品牌策划，品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孟庆雪

控股股东：上海繁浩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孟庆雪、孟繁浩

关联关系：慧云股份持有公司 17.36%股份；慧云股份董事戈锋先生在公司任监事，慧云股份董事冯名祥先生在公司任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数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数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219,238.7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73,741.06 元（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上海数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800 万元，其中锐至信息已实缴出资 250 万元，故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实缴出资金额为参

考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与慧云股份友好协商，慧云股份以人民币 250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数依公司 45%股权，具体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合规合法，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